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部分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对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调整回购股份的期限

回购股份的期限由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”调整为“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”。

回购股份预案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开展回购股份工作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7 日